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091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張鈞迪

被　　告　葉建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5日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用期間自114年5月25日5時6分起至114年5月26日4時0分止(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逾時未還車且嗣後亦未歸還鑰匙，致原告需以定位系統尋找系爭車輛，並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附近尋回，從而，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新臺幣（下同）1,750元、逾時租金4,600元、里程費303元、ETC通行費4元、更換全車鎖組費用6,931元、車輛處理費3,000元、訂閱取消費500元、作業費350元、相當租金之營業損失3,910元，共計2萬1,348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75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萬9,59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598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並無實際駕駛系爭車輛，係訴外人林佳鴻向伊借用身分證件辦理租車APP手續，應由實際承租及使用車輛之人負責，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租借後未歸還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出租單、通行費明細、行照等件為證，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經查，被告雖抗辯其僅係將帳號借予訴外人林佳鴻使用，自己並未實際駕駛或承租系爭車輛，相關費用應由實際用車之訴外人林佳鴻負擔云云。惟查，iRent共享車輛係以會員帳號、APP操作及線上驗證方式成立租賃契約，原告於交易過程中所能辨識之契約相對人，即係該會員帳號所表彰之被告。被告既自承將身分證件提供訴外人林佳鴻辦理帳號使用，則訴外人林佳鴻即相當於自被告授權使用帳號權限，並以被告會員身分操作APP並承租系爭車輛。從而，被告應就本件租車契約負承租人責任。至於系爭車輛之使用及返還等使用履行情事，縱非被告本人實際施行，亦應認訴外人林佳鴻為被告之履行輔助人。

(二)再者，本件被告既未依約按期返還車輛、未繳清相關費用，並致原告受有其他尋車、換鎖、營業損失等損害，被告自仍應負相關契約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此，依原告據以提出之租金定價表、車輛出租單、租賃契約、通行費明細、行照等件為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逾時租金、里程費、ETC通行費、更換全車鎖組費用、車輛處理費、訂閱取消費、作業費、相當租金之營業損失，核與契約約定相符，應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萬9,598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1月17日（見支付命令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子偉